

吉首大学商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设立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吉首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研通〔2023〕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评审暂行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奖励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表现优异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当年毕业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实际名额进行分配和评审。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要求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基本要求：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研究生期间必须是全脱产学习；

(二) 学习成绩优异，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课程与论文评价”全年排名前 30%；

(三)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全年排名前 20%。

(四) 学术型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发表省级以上（含省级）论文 1 篇及主持校级以上（含校级）科研课题 1 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学科竞赛获省级奖项排前 5 名，（2）省级案例入库排名前 3，（3）咨询报告、智库报告等成果被地市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排名前 5，（4）主持完成 1 项校级科研项目或（5）以第一作者发表省级以上（含省级）论文 1 篇。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取消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 单科课程考试成绩低于 75 分者；平均成绩低于 80 分者；课程重修者。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评审原则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院党委书记任组长，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全体老师组成。

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院评审工作；受理学生申诉。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院领导、导师代表、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成员由 5-9 人单数组组成。

评审委员会按照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负责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审及推荐等工作。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时应遵循平等、回避、公正、保密的原则。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商学院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公示。

第十二条 申报资格审查。参评研究生根据单位评审实施细则的基本要求、条件，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向学院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发表论文、科研成果及其它获奖等材料原件。评审委员会对参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和本单位的评审实施细则，组织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评审必须实行差额评选，并进行公开答辩。

第十四条 学院公示。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5 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 复核及上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参评人提出有意见的材料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审查，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 5 日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上报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六条 申诉。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或对学校公示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学院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九条 学院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严格执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将奖学金转入到获奖研究生银行卡，不截留、挪用和挤占，并自觉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所有参评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十一条 在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相关具体评审细则根据《吉首大学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商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吉首大学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

附件

吉首大学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

为发展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关于印发〈吉首大学研究生奖助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吉大发〔2025〕42号）、《吉首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研通〔2025〕23号）、《吉首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吉大发〔2023〕17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

二、评审原则

研究生奖助金每年评审一次，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指标按照学校规定分配到各专业。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各项奖助学金，但不得使用同一成果重复申报同类型奖助学金。研究生奖助金的具体评选条件参见《吉首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研通〔2025〕23号）。

三、评审内容和标准

综测成果截止于评选当年的8月31日，且综测成果为上一学年未参评的成果。综合测评成绩用“S”表示，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S(\text{总成绩})=A\times\text{权重}+B\times\text{权重}+C\times\text{权重}+D\times\text{权重}-E$$

其中 A、B、C、D、E 的涵义如以下列表所示：

表 1 测评内容权重

测评内容	S (总评分百分制)				
	德育评价 A	智育评价 (BC)		体美劳育评价 D	减分项目 E
		培养情况 B	科学研究及学术活动 C		
各项权重 (研一)	10%	90%	0	0	
各项权重 (研二)	10%	30%	50%	10%	
各项权重 (研三)	10%	0% (MBA30%)	70% (MBA50%)	20% (MBA10%)	

注：各单项分值不超过权重分值。若出现综合测评总成绩相同情况，依次按照 A×权重+B×权重+C×权重、A×权重+B×权重、A×权重的得分进行排名。

(一) 德育评价 (A)

测评内容包括政治素养、集体观念、遵纪守法、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五项。其中各项代码、测评等级及权重值如下表所示：

表 2 思想品德测评表

评价基本内容		优	中	差
政治素养 A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学校；自觉参加政治学习，思想积极上进，敢于同错误言行作斗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缺一次扣 10 分，缺 2 次及以上该项为 0 分）。	20-16	15-12	12 以下
集体观念 A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团结同学，具有集体荣誉感。未	20-16	15-12	12 以下

	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集体活动，如讲座、实习、见习、专业实践等（缺席一次扣10分，以此递推至0分）。			
遵纪守法 A3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敢于同不法行为作斗争。（受到校级及以上通报批评记零分，受到院级通报批评者一次扣10分，依次递推至0分）。	20-16	15-12	12以下
学术道德 A4	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向上；严谨求实，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受到处理的，计0分）。	20-16	15-12	12以下
社会公德 A5	遵守社会秩序和公民道德规范，维护公序良俗；诚实守信，尊老爱幼，乐于助人；爱护公物，勤俭节约。（出现违反社会公德行为受到处理的，计0分）。	20-16	15-12	12以下

注：本表供测评小组成员和测评对象使用。

（二）智育评价

1. 培养情况(B)

培养情况主要考察学生课程学习等完成情况。

一年级	B=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综合得分
二年级	B=课程学习成绩
三年级	B=0，除MBA的其他专业适用
	B=30%，MBA专业适用

（1）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综合得分为研究生参加学院组织的研究生招生复试综合得分。

（2）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学生参加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学习并考核的成绩，其它课程不参加计算。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及格者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分。学位课单科考试成绩70分为及格，课程成绩得分为优、良、及格，分别换为90、80和70分；选修课60分为及格，课程成绩得分为优、良、中、

及格，分别换为 90、80、70 和 60 分。免修科目按照《吉首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规定》确定成绩。

(3) 课程学习成绩采用加权平均分计算办法，计算公式为：

$$B(\text{课程学习成绩}) = \frac{\sum \text{单科成绩} \times \text{学分}}{\text{总学分}}$$

(4) 课程学习成绩评定以研究生院学籍入档成绩为准。

2. 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 (C)

学术科研和专业技能竞赛分由科研论文 (C1)、科研项目 (C2)、专业竞赛 (C3)、编写著作 (C4)、发明专利 (C5)、案例及智库报告 (C6) 共 6 个分项分值累加，各分项加分以代表性成果为主，各分项代表性成果不得超过 5 项 (特别备注除外)。

$$C = C1 + C2 + C3 + C4 + C5 + C6$$

(1) 科研论文 (C1)

表 3 科研论文得分标准

公开发表刊物类型		得分 (篇)	分配比例			
中文期刊	外文期刊		独著 (100%)	合著		
				本人一作 (70%)	导师一作且 本人二作 (70%)	非导师一作 本人二作且 本人为通讯 作者(30%)
高质量论文(A+)	特定期刊(见附录)	40	40	28	28	12
高质量论文(A)	中科院一区	30	30	21	21	9
高质量论文(B)	中科院二区	20	20	14	14	6
高质量论文(C)	中科院三区	16	16	11.2	11.2	4.8
高质量论文(D)	中科院四区	12	12	8.4	8.4	3.6
一般期刊		4	4	2.8	/	/

说明：

①中文期刊目录参见《吉首大学高质量学术论文认定及期刊分级办法》（吉大发〔2023〕26号文件），外文期刊A+详见附件1，外文论文A-D参见中科院分区表。

②学术论文须为独著、第一作者，或高质量论文通讯作者（排名第二），或高质量论文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单位需为吉首大学商学院。具体分配比例为：独著为100%，合著的分别为70%、30%。上述分值按实际排名计分，如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高质量论文，学生按第一作者加分，但不能按独著加分（具体得分标准见表3）。

③同一篇论文被多次转载，只能计一次最高分。

④一般期刊的论文最多2篇。

⑤所发表英文期刊可在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查询，期刊级别以院研究生办认定为准。

⑥论文必须为已经见刊（纸质期刊已出版）的论文或在中国知网数据库、万方数据库、维普数据库等权威数据库能够由测评小组自主查询到的论文。

（2）科研项目（C2）

科研项目以立项下达文件及结题证书为依据，在立项文件或结题证书中未显示课题组成员情况下，以提交学校科研处的申报书或结题报告中所列的课题组成员名单为准。主持项目不限，参与项目仅限与部级、国家级项目，且限报2项。

①立项分值：

课题立项分在该课题立项当年一次性计算，课题立项分由项目负责人与参与人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比例为：二人的分别为70%、30%；三人的分别为50%、30%、20%；四人的分别为50%、20%、20%、10%；五人的分别为50%、20%、10%、10%、10%；排名在第五以后的不予计分。

②结题分值：

课题结题分在该课题结题当年一次性计算，延期结题的项目不计结题分值。分值由项目组成员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比例为：二人的分别为 70%、30%；三人的分别为 50%、30%、20%；四人的分别为 50%、20%、20%、10%；五人的分别为 50%、20%、10%、10%、10%；排名在第五以后的不予计分。

表 4 各类科研项目得分标准

项目类别	立项分值	结题分值
国家级： 国家自科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国家“973”“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重大专项、国家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20 分	30 分
省部级： 科技部其他项目、国家级项目子课题（以正式下达吉首大学的立项批文和课题申报书为准）、教育部项目、省自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联项目、省软科学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教研教改课题、省研究生创新课题等	12 分	20 分
州科技局计划项目、州社科联课题、校级科研课题、教研教改课题	4 分	8 分

（3）专业竞赛（C3）

①奖项分值：参加“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比赛、湖南省研究生创新论坛等学科专业竞赛或学术奖励评选按《政府部门、各级协会、学会等学术活动及奖项分值》加分。**专业竞赛奖项只限报 5 项最具代表性的奖励**，超出的项目不计分。

表 5 政府部门、各级协会、学会等学术活动及奖项分值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州校级
特等或一等	20	12	6
二等	16	10	4

三等	12	8	3
优秀	10	6	2

②分值分配：共同参与合作的获奖分值根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比例为：二人的分别为 70%、30%；三人的分别为 50%、30%、20%；四人的分别为 50%、20%、20%、10%；五人的分别为 50%、20%、10%、10%、10%，排名在第五以后的不予计分。所获奖项为团体奖，但排名不分先后的，由申报者提交证明材料并所有团队成员签字后，所有获奖成员平均分配对应分值。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等次认定（以下同）。同一篇论文在多个学术会议获奖，按最高等次认定。多篇论文在同一协会获奖的，只认定其中获奖等次最高的一篇。所有协会、学会奖励只奖励论文为独著、第一作者，单位为吉首大学商学院的论文。

③奖项权重：所有获奖加分权重参照当年学校学科竞赛项目清单，A 类赛事计权重 1，B 类赛事计权重 0.6，C 类赛事计权重 0.2。如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湖南省 MBA 企业案例大赛、湖南省研究生金融案例大赛、湖南省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湖南省 MPAcc 企业案例大赛、全国 MPA 案例大赛、湖南省“金种子”大学生创业大赛等按 A 类赛事计权重，湖南省研究生创新论坛按 B 类赛事计权重，所有协会、学会学术奖励均参照 C 类赛事计权重。

(4) 撰写著作 (C4)

表 6 撰写著作得分标准

其它类型	得分 (分/千字)
专著	0.4

注：学生参编著作，著作必须有学生的署名，且有导师证明学生参编著作完成的定稿字数，按学生实际完成的字数加分，且最多不超过 8 分。

(5) 发明专利 (C5)

①国家发明专利：以吉首大学为第一授权单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权的，加分总值为 20 分。排名第 1、第 2、第 3 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 75%、50%和 25%，第 4 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 10%。限报 1 项代表性的专利。

②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以吉首大学为第一授权单位获得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加分总值为 8 分。排名第 1、第 2、第 3 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 75%、50%和 25%，第 4 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 10%。限报 1 项代表性的专利。

(6) 案例及智库报告 (C6)

表 7 案例及智库报告得分标准

类型	得分
入选省级案例库、获评省级优秀案例	12
入选国家级案例库、获评国家级优秀案例	20
省部级领导签批的智库报告	12
国家级领导签批的智库报告	20

①分值分配比例：案例和智库报告需要以吉首大学为第一单位，根据署名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比例为：二人的分别为 70%、30%；三人的分别为 50%、30%、20%；四人的分别为 50%、20%、20%、10%；五人的分别为 50%、20%、10%、10%、10%，排名在第五以后的不予计分。

②同一案例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类别计算；同一智库报告获多位领导人签批的，按签批领导最高级别计算。

(四) 体美劳育评价 D

体美劳育得分由表彰奖励分、研究生干部分组成，总分最高 100 分。

计算公式为： $D=D1+D2$

1. 表彰奖励 (D1)

表 8 表彰奖励分值

奖励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州、校级
优秀集体	60	40	30
优秀个人	30	20	10

注：所有奖项必须出具相关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表彰奖励的活动必须是由各级政府部门、吉首大学主办的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活动，各类社会组织、企业组织的活动表彰奖励不计入。所获奖项为个人奖时,加分分值为相应获奖等级的加分分值。所获奖项为团体奖时，排名分先后的，排名第 1、第 2、第 3 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 60%、30%和 10%，第 4 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 5%。所获奖项为团体奖，但排名不分先后的（由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所有获奖成员平均分配加分分值。同一项目按最高类别计算，不重复计分。

2.研究生干部（D2）

表 9 为研究生干部得分标准

干部职务	校研究生会、 院研究生分会 执行主席	校研究生会、 院研究生分会 主席团成员	校研究生会、 院研究分会部 长、班委、助 管	其他研究生干 部
最高加分分值	20	15	10	5
党务职务	党支部副书记	党支部委员		
最高加分分值	20	15		

注：其他研究生干部包含院内外的学生干部，如研究生会干事等。学生干部履职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履职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所属分值的 50%进行加分，不满半年的本年度不加分。学院学生干部由研究生辅导员向各班提供考核情况表，学院外任职的学生干部需提供主管部门考核材料。

（五）减分项目（E）

1.出现课程考试不及格、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不合格（未通过）者取消当年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助学金评定中如出现学位课和非学位课不及格者一门课程当年总分扣1分（学位课考试成绩70分为及格，选修课60分为及格）。

2.旷课一课时扣0.5分。一学年内累计旷课达20学时者，取消学业奖学金参选及先进个人评选。相应数据以研究生院及学院的查课通报为准。

3.在校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取消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受到违纪处分者，取消当年奖学金和各项先进的评选资格。

4.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当年奖学金和各项先进的评选资格。

5.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时间超过7天的研究生，取消当年奖学金和各项先进的评选资格。

6.无故不参加学校及学院规定各类活动，每次扣0.5分（查签到表）。

四、学校当年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相抵触的，按学校当年相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将依据实际情况实时修订，解释权归吉首大学商学院。

附件1：吉首大学商学院外文A+期刊

附件2：吉首大学商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表

吉首大学商学院
2026年5月25日

附件 1 吉首大学商学院外文 A+期刊

- 1.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 2.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 3.Accounting Review
- 4.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 5.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 6.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 7.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 8.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 9.Annals of Statistics
- 10.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 11.Econometrica
- 12.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 13.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 14.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 15.Journal of Consumer Psychology
- 16.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 17.Journal of Finance
- 18.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 19.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 20.Journal of Management
- 21.Journal of Marketing
- 22.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 23.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 24.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 25.Management Science
- 26.Marketing Science
- 27.MIS Quarterly
- 28.Operations Research
- 29.Organization Science
- 30.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 31.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 32.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 33.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附件 2 吉首大学商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表

学号： 姓名： 年级： 专业：

评审内容		加分/扣分理由	自评分	评审小组评分
思想 政治 A	政治素养 A1			
	集体观念 A2			
	遵纪守法 A3			
	学术道德 A4			
	社会公德 A5			
A=A1+A2+A3+A4+A5				
培养情 况 B	课程学习等完成情 况			
科学研 究和学 术活动 C	科研论文 C1			
	科研项目 C2			
	专业竞赛 C3			
	著作 C4			
	发明专利 C5			
	案例和智库报告 C6			
C=C1+C2+C3+C4+C5+C6				
其他 D	表彰奖励 D1			
	研究生干部 D2			
D=D1+D2				
减分项 目 E				
总成绩	按各年级计算公式计算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年 月 日	

注：加分理由支撑材料附后，与本表一起装订成册。